

(第三辑)



建筑伦理 与城市文化

Architecture Ethics and Urban Culture

秦红岭 主编



SEU 261947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619476

TU-021
15/3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

Architecture Ethics and Urban Culture

第三辑

秦红岭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 第三辑/秦红岭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112-13910-1

I. ①建… II. ①秦… III. ①建筑学: 伦理学-文集
②城市文化-文集 IV. ①TU-021②C912. 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2963 号

责任编辑: 曲汝铎

责任设计: 陈 旭

责任校对: 肖 剑 刘 钰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

Architecture Ethics and Urban Culture

第三辑

秦红岭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240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3910-1

(2159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

北京建筑文化研究基地成果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批准号 SJ201110016009)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编委会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先逵 李建平 吴庆洲 张良皋

高介华 魏英敏

主 编: 秦红岭

副 主 编: 高春花 金秋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冬 朱 姝 刘临安 孙希磊

孙景仙 陈 喆 金秋野 金焕玲

秦红岭 高春花

卷首语

顾名思义，建筑伦理是建筑与伦理的交叉与结合。它是以伦理学为视角，或从一定伦理观点、伦理原理出发，对建筑文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与工程活动及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伦理进行研究的交叉学科。近些年来，从不同视角、不同语境探讨和研究建筑伦理问题，成了国内外建筑理论界与应用伦理学界一个重要的议题。建筑伦理的兴起，一方面，导源于揭示建筑与伦理之间深层关联的理论需要；另一方面，尤其是由现代建筑发展与实践过程中涌现的大量值得人们思索的伦理问题而推动的。可以说，建筑伦理的研究与学科构建是时代提出的、不可回避的新课题。

为了在开拓“建筑伦理”这个新的研究领域方面做一些开路搭桥的工作，并为建立有效的跨学科研究模式提供学术平台和探索基地。近三年来，我们已编辑出版了《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第一辑、第二辑，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现在，《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第三辑即将出版，这是我们延续“开路搭桥”工作的又一个成果。

本辑内容仍延续以往的宗旨，无意构建一个统一的、系统的理论，也不局限于某一研究主题，而是提倡从不同切入点、多元视野展开对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的大胆探索与原创研究。本书的观点因作者的背景和兴趣不同而呈现出颇有启发意义的丰富性。

本辑的学术文章共 21 篇，除涉及建筑伦理、城市伦理问题外，主要还包括建筑文化与城市文化问题。在建筑伦理篇中，此辑我们重点关注建筑艺术伦理问题。今天的时代，重新将建筑作为一种具有本质意义的艺术进行审视十分必要。这种审视，无疑包括对建筑艺术的伦

理审视。在城市文化篇中，我们将焦点对准正在迈向建设有中国特色世界城市进程中的大城北京，试图反思这座气象万千的城市，在快速现代化的进程中所遭遇的发展与保护等复杂的难题。除独立撰文及约稿外，为了借鉴国外建筑伦理的相关研究成果，促进我国建筑伦理的更快发展，我们还翻译介绍了一篇国外的建筑伦理研究佳作。

彼得·柯林斯曾说过，现代建筑理论中最独具的特征之一是它关系的道德方面。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国内建筑伦理研究，将会是一个充满独特的跨界魅力而又颇具挑战性的工作，需要人们进行更多的讨论与观点的分享，正如我们在本书中所做的。

目 录

上篇：建筑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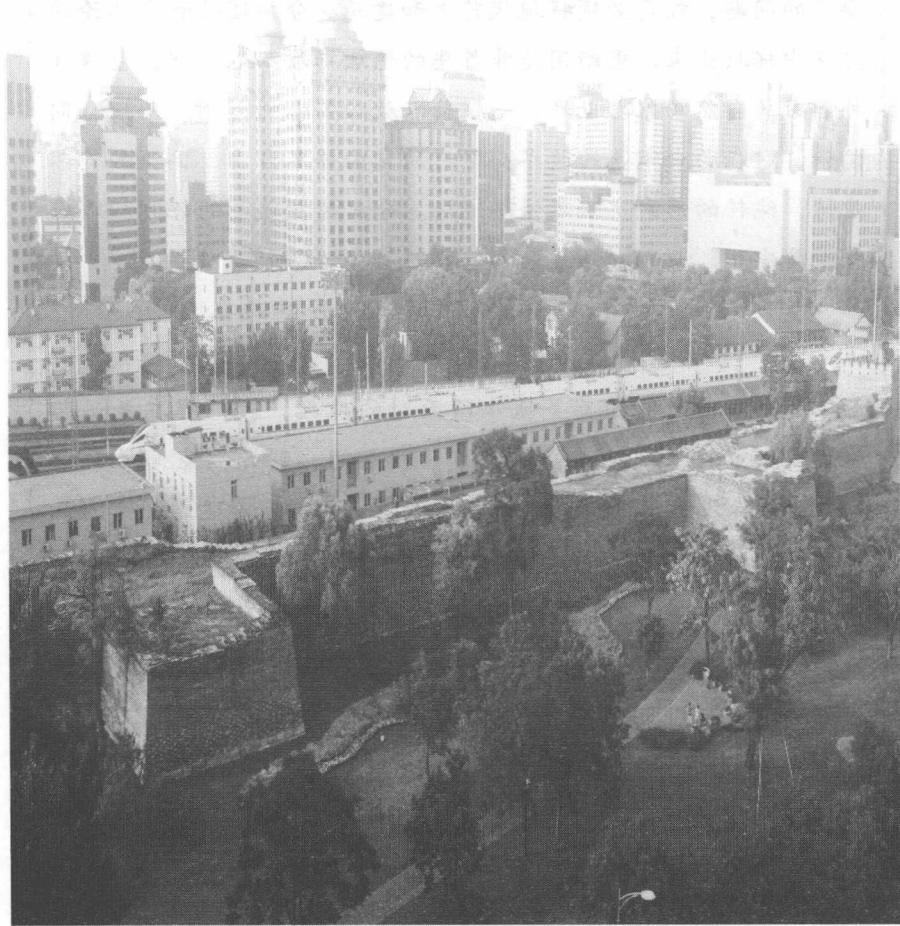
- 如何思考建筑伦理 索尔·费希尔 朱 妹译(3)
- 中国传统建筑艺术审美的伦理意蕴 秦红岭(18)
- 诗歌、建筑与形式的平衡 金秋野(36)
- “短时效建筑”——当短暂成为流行 金秋野(40)
- 让建筑回归人文
- 反思当代建筑思潮 程瑞来 秦红岭(49)
- 亲近自然与诗意栖居
- 西双版纳傣族民居与森林文化 李本书 李 严(59)
- 挤压、离散与解构
- 对昆明“市民公共空间”现状的观察与思考 王 冬(70)
- 列斐伏尔城市空间理论的伦理学向度 高春花 张一弛(84)
- 以公共健康为基石的英美城市改造分析 卓 旻(94)
- 谁之城，谁做主？
- 论公众在城市规划与建设中的权利与义务 金焕玲(101)
- 基于公共空间的单体与聚落的院外空间意象析 袁 忠(112)

下篇：城市文化

- 城市文化是城市建设的灵魂 李先逵(129)

城市文化软实力与城市经营伦理	陈少峰(143)
文化规划与城市空间发展概述	黄 鹤(152)
人文北京——城与人的和谐对话	秦红岭 千春松(163)
北京城中轴线申遗与文物保护	李建平(190)
北京城市水文化与城市生态	耿 波 赵 勇(205)
北京建设国家文化中心的几点思考	张景秋(218)
北京发展的“优势”与困局	卢 风(225)
“山水城市”的理论及其发展	高介华(229)
中国景观集称文化研究	吴庆洲(243)
文化软实力与北京世界城市建设	
——第四次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学术研讨会会议	
综述	金焕玲(256)
后记	(260)

上篇：建筑伦理



建筑因其独特、固有的特征，使它不同于艺术、其他行业和社会实践，这一切都使建筑产生了特殊的道德问题。

——[美] 索尔·费希尔《如何思考建筑伦理》

新的建筑也要承载古老的诗意，也要唤起未来的平衡。一个要紧的问题，就是必须将现代艺术和建筑从分析理性和自律论的蛊惑中拯救出来，重新用是非善恶的伦理标准加以审视，重建浑朴圆融的自然物象之世界，一棵让人放心安睡的大树。伦理如同父亲，它在约束审美的边界：绝对的自由并不自由，偏执的美不是诗，纯粹的形式实验不值得追求。今日建筑之美的评判标准蕴含于其中。

——金秋野《诗歌、建筑与形式的平衡》

一个多世纪前的英美城市所面对的境况，我们现在并不陌生。从城市的基础设施，到城市开放空间，到开放空间的系统化，西方人没有好高骛远，而是脚踏实地的将城市建设置于以最朴素的“公共健康”为基石的城市伦理框架之内。何谓百年大计？可见一斑。

——卓旻《以公共健康为基石的英美城市改造分析》



近思录与建筑伦理

索尔·费希尔 著 朱姝* 译

哲学伦理学家对建筑实践引发的问题仍未给予充分研究，甚至连问题是什么都未曾厘清。当有人试图探索与研究时，他们的论述因缺少相关的哲学依据，常常偏离对道德进行理性分析的鹄的。我认为，对建筑引发的问题进行思考，除了建筑分析伦理学，运用哲学方法最见成果的是建筑法律。在那里，我们可以发现一些有价值的哲学思考，它们深入探讨了这样一些话题：知识产权，对他者行为的判断以及对他的责任。

一、为什么建筑需要专门的伦理分析？

我的思考开端是为什么建筑愿意把应用伦理学作为自己的子学科。简短的答案是，建筑因其独特、固有的特征，使它不同于艺术、其他行业和社会实践，这一切都促使建筑生发出特殊的道德问题。

基于哲学伦理学家的关注点，建筑需要被看作是对行动作出的一系列选择。建筑既是实践，也是产品，而且不管它是什么性质的实践，

* 索尔·费希尔(Saul Fisher)，哲学家，纽约安德鲁·W·梅隆基金会(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项目官员。主要研究方向是建筑哲学，包括建筑伦理学。本文选自沃里克·福克斯(Warwick Fox)主编的《伦理学与建成环境》(Ethics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第170-182页。

* 朱姝，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文法学院外语系讲师，博士。



都是要被打上类型印记的行为。哲学伦理学家通常把行为分为好的类型和坏的类型，或者分为产生好结果的类型和产生坏结果的类型，或者分为由恰当意图产生的类型和由不恰当意图产生的类型。因此，建筑实践就是在伦理分析启示下发生的选择行为。那么，建筑所具有的什么样的独有特质促成了它特别的行为选择，同时也证明了专门伦理分析的正确性。建筑特有的伦理问题既是具体的，也是理论的；二者的共存产生了物权和知识产权的冲突。建筑实用性与艺术性共存，引发了偏好与利益之间竞争的升级，即自我与大众之间竞争的升级。另外，建筑实践融合了个体努力、社会需要和社会要求，因此，当建筑价值由其功能的成败来决定时，建筑师有责任在建筑作为艺术和建筑作为类型表征之间作出权衡。

利益调和与对立的结果是，我们不能期望把伦理学的论断直接用于建筑实践，应用伦理学的论断能解决其他学科的具体问题，但建筑问题纠结混杂，建筑特有的偏好和元偏好(Meta-preferences)要求有专门适合建筑的论断。人们可能会认为行业道德指导的常用模式就是职业伦理，但是，没有哪一个行业与建筑业较为相似，建筑业只是为了生产极具功利性和艺术价值的产品。在商业伦理中，人们不太需要处理这类问题，因为传统商业不关注美学价值、知识产权，或者人类栖居这些附加因素。尤其是最后一个因素作为建筑特有的社会问题，迄今为止，在现存的应用伦理学原理中从未被讨论过。因此，在实践层面上，建筑师和其他人必须学会在什么构成好的住宅和在什么条件下成为好的住宅之间作出决定。然而，这也在理论上提出了伦理学问题，什么使建筑营建成为一种责任，又通过什么方式成为建筑师的責任。这种思考发端于建筑的行业特质，认同建筑是使社会受益又实用的艺术创造。在其他领域不存在这种对调和认同，因此，也就不会有困难重重的伦理选择。那么，讨论怎么作出选择，就不可能沿用伦理学家们的旧套路，至少对分析哲学传统中的伦理学家而言是这样的。

二、解决建筑伦理问题的当代模式

当然，已有人尝试来解决所谓的“建筑伦理”问题。尽管如此，对问题解决作出的尝试与分析哲学家的道德见解是否一致，或者作出的努力是否与眼下考虑的问题相关，仍不甚明了。我要特别提出三个不曾被关注的尝试：职业伦理准则、卡斯滕·哈里斯(Karsten Harries)的大陆哲学视角(1997)，以及建筑理论观，比如批判的地域主义。我认为，每一种模式都有其特有的缺陷。第一种模式(被用于建筑伦理准则)极其需要至高原则和特殊行为规范，然而这些思想却以陈词滥调的文件形式呈现出来，用损害道德抉择中个体责任感来提高机构组织的权威。哈里斯所追随的大陆哲学模式特别强调建筑的作用是产品，不是实践，并就此提出一些判断建筑及其环境好坏、对错的概念和原则，这些概念和原则含混不清，无益于有效解决当代建筑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第三种模式，批判的地域主义(Critical Regionalism)是一场运动，旨在通过拓展文化边界来解决建筑实践中的伦理困境，但这种研究模式中存在的问题是，很难认识到建筑实践深层的伦理困境，更不用说来解决这些困境，而且批判的地域主义容易引发不合理的文化相对主义，从而排斥了意义与主体间性的伦理分析。

1. 职业伦理准则

最近几年，许多行业组织都已经制定了伦理准则或行为准则。在建筑业，这类审慎的工作由重要的协会完成，如英国的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美国的建筑师协会(AIA)和全国注册建筑师委员会(NCARB)。对建筑师而言，这些常见准则的目的，旨在规定基本的道德指南和特定的行为规范，这不仅表明了行业对伦理问题所作的深思熟虑的思考，而且可以以此来保护建筑行业，防止麻烦问题的发生。为了贯彻这一主张，各个组织着力运用惩戒性权力来推行准则，使准则得到遵守。虽然这些准则都建立在对伦理学审慎的思考之上，但一



些已建成的产品与伦理论断本身并不完全适合。虽然这些准则作为行业条文完美无缺，但毕竟只是准则；是由条款制定出的伦理准则。进一步说，相对于经济、信托、保险和责任这些功能，它们并未触及与设计有关的建筑伦理问题。

这些伦理准则主要包括一系列基本原则或实践规则，并附加对具体行为进行指导的准则。可能也会包含一系列总体性要求，旨在体现组织的“精神气质”特征，即决定基本原则的理论基础。这表明了既成体系又符合规范、坚持原则的道德标准的构建方式，并对不同的道德体系作出分析。康德伦理学、实用主义伦理学，甚至美德伦理学，都非常容易用类似的方式得到评价。比起哲学伦理学或者神学伦理学，职业伦理准则最让人关注的是，这样建构的道德思考并不恰当，而且死板僵化。无论什么样的道德要求，一旦在某一时期被行业组织认为有价值，就会以规章形式制定下来并被宣布，通过组织的决定来促进其变革。对注重变通、注重个体的伦理抉择的道德哲学而言，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进言之，这样的准则呈现了道德主张的内容，却没有可依据的理论来支撑。那么，采用这种定式的道德主张来完成判断行为对错的任务就是一个错误。当然，这种思考需要成为一个不间断的职业活动，之所以需要这些准则，恰恰在于当下这些准则的严重缺失。

由行业组织通过的伦理准则有其固有缺陷。首先，用强迫手段来驱使遵守准则的动机：先要同意成为会员，违反准则要接受惩罚，受到谴责，暂时吊销会员资格或者彻底开除。这是典型的“错误理论指导出的正确行为”。其次，准则的核心和动机形成于对行业人员作用和行为的评价，这里指的是建筑师。建筑实践中其他的利益相关者，比如业主、承包商和终端用户，一般很少被考虑。因此，职业准则常常只给建筑师规定出什么是道德正确，而忽略了其他人应发挥的作用，这就无法全面反映建筑实践中的道德状况。最后，行业准则的提出，往往依据行业组织的观察结果，因此不一定重视其他人的偏好、元偏好或者全球的道德关注，不管这些人是建筑实践中的个体从业者，还是非建筑领域的利益共享者。

另一问题是职业准则并不总是符合细致的逻辑审视。例如，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制定的准则包含这样一条原则，要求所有成员必须考虑产品使用者的利益，而且要忠于客户和雇主。这似乎代表了不同三方貌似合理的利益，但并未给出如何平衡三方利益或者优先考虑哪方利益的建议。进言之，为了遵守这一原则，成员被建议在处理多方之间关系时要保持公正。然而，如果我们认为在上述的三方利益中，总是存在某种优先性，那么依照同样的衡量标准，成员就可以作出偏袒一方的决定。如果希望所有这类问题得到解决，我们就应该制定出一贯的准则。但是，按照准则之外的理性标准，一贯性本身并不能保证遵从准则的行为是符合伦理的。

对上述问题通常的看法是，它们反映了建筑行业准则的死板，理论基础的僵化。不管能给行业带来什么样的利益，用职业准则的方式无法对建筑师职责进行规定，这种规定需要建筑师对实践中的道德问题不断进行深入的探索。有人可能会指责，那不可能是实践性的。实际上，它应该是理论上的，而且，我们有责任去进行理论探求。

2. 卡斯滕·哈里斯的大陆“伦理学”

从理论运用的程度看，建筑伦理学的不同方法都有令人满意的效果，下面是卡斯滕·哈里斯的大陆哲学视角。他一再重申视角建基于某种哲学传统之上，我认为哈里斯提出了一个有缺陷的建筑伦理学观点，这个观点建立在针对建筑而言的伦理学之上，但这个理论却并不恰当。他认为建筑已经失去了伦理意义上的作用，只有重拾昔日的、已逝去的特征才能重获这样的作用。他的论证过程如下：

- (1) 建筑缺少使它具有“本真性”(Authenticity)的特征。
- (2) 伴随本真性特征生发的是精神气质，即：社会的存在价值。
- (3) 因而，如果我们恢复这些特征，那么建筑将反映社会生活所奉行的价值。

这种推理根本不成立，因为它以古希腊的“伦理学”为基础，认为建筑的伦理作用应该把哈里斯在“精神气质”中推崇的公共、神圣



的价值用艺术形式表现出来。这是玩字眼的推论，或者也可称为联想的滥用(Guilt by Association)。尽管如此，让我们先认可这种推论，比起第二个前提，建筑应该把反映价值作为它的社会实践功能，鲜被提及的是，这种推理形式可以保证哈里斯能继续他的论证。

然而，考虑到论证的其他部分问题重重，这个推理让人无法完全信服。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哈里斯想通过建筑的“本真性”意欲获得什么，以及需要什么样的特征来重现逝去的光辉。以下是他对“失从天恩”(Fall-from-grace)的阐述。技术出现之前，建筑物反映的是人对周围世界以及人于其中存在(这种原初状态，海德格尔称之为“人在世界中”)的理解和价值认知，即建筑反映的是对自然、公共、神圣的理解以及价值取向。技术的出现和现代“美学”已经使一切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更强调建筑的装饰和“建构”本质，同时强调建筑师是与众不同的个性创造者，这种情况还需要什么特殊的复古特征呢？

哈里斯给出的建议是，当技术不再支配设计，当建筑师收敛起对大楼进行个性设计的愿望，不再张扬个性美学，那么建筑就可能恢复本真性。建筑师们很快就会发现，这些想法不仅落后，而且抑制发展。但让人感兴趣的是缺少相应的措施，来保证按照建议走向哈里斯所设想的那种更具“本真性”或者更“伦理的”建筑。建筑是人造产品，不管我们强加给它何种美学或者表意的限制，它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出我们与世界之间相互作用后形成的观念。不过，按照公众的需求、偏好和行为观念设计出的建筑与建筑师运用特立独行观念设计出的建筑物之间并无多大差异。

总而言之，达到哈里斯提出的本真性境地，也无法感受到他所说的精神气质，因为按照美学要求，即使弱化建筑师作为个性创造者的意义，也无法保证建筑的社会价值。考虑到这些缺陷，我们没有必要去评价诸如我们应该促进社会价值之类自明的论断，我们也没有必要去考虑什么样的社会或什么样的价值。然而，另外一个缺陷是值得一提的，因为它一开始就动摇了哈里斯的观点。他把建筑当作一件产品，而不是一种实践，这导致了伦理学视角更关注道德价值以及它们在建

筑物上的体现，而不去关注建造者。这是神秘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一幢大楼可能因为乏善可陈，或者不宜居住而不具人性价值。但认为建筑物本身具有非人性价值的观点，既不太可能被接受，也不太可能被表述清楚。正是在对价值错误论述的基础上，哈里斯让我们看到了对人工产品不可能的构想，反映价值却无视创造者个体（道德）的介入。当然，对于建筑伦理学来说，其他的大陆哲学研究路径可能更令人满意。不管什么样的路径指导建筑师作出选择都是有效的，只是需要认识到建筑师道德力量的意义。

3. 建筑的-理论模式：批判的地域主义视角

建筑理论家，就他们本身来说，应能敏锐地认识到建筑实践中的道德问题。尽管建筑理论家们都有明确的视角来看待这样的问题，但视角持有者把视角本身当作“伦理理论”仍有待商榷。在我所关注的一个常见视角中，我认为其观点的推论形式是有缺陷的。

当代建筑思潮中，有几次运动和几个流派认为存在这样的伦理危机，即建筑应该多样并存，而实际上却没有，他们还认为遵循上述思潮或流派应该会改善现状。其中的一个流派是批判的地域主义（CR），它认为建筑面临着价值失落的危机，因为：第一在对建筑的趋同性理解中，现代主义得到认同；第二后现代主义在道德上缺少往日的荣耀，后现代主义是错误的理想，表现的是当代具有控制欲的个人主义（Frampton, 1983）。按照批判的地域主义拥护者的观点，解决危机需要在对地域文脉敏感的设计程序中，强调对建筑形式的表现。让我们简要地考察一下对批判的地域主义的评论：

（1）建筑师追求“共同一致的”现代主义或者后现代主义设计，在伦理道德上是不合理的；若这样做就否定了建筑的社会责任（Social Charge）。

（2）推进这样的社会责任需要避免“同一的”大众文化。如果设计受制于文脉，而且要在对地域敏感的形式中恢复建筑的社会重心，那么设计美学是伦理的。